

闽师生〔2016〕2号

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以及《福建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13〕3号）精神，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成员，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

二、参评对象

（一）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校正式学籍、按时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第二条所列对象除外）。

（二）以下研究生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选：

1.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2. 在职或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含委托培养）的研究生；
3.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或在学习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受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研究生；
4. 未按时缴交学费的研究生。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三、奖励标准

参考《福建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暂行办法》中的奖励标准和分配比例，具体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 15000 元/生·年，占全日制博士生总数的 10%；二等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占全日制博士生总数的 20%；三等奖学金 6000 元/生·年，占全日制博士生总数的 30%。

（二）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占全日制硕士生总数的 10%；二等奖学金 6000 元/生·年，占全日制硕士生总数的 20%；三等奖学金 3000 元/生·年，占全日制硕士生总数的 30%。

以上各等次名额实行动态管理，即在学业奖学金总金额内，在不改变各等次奖励标准的情况下，可对各等次间的名额进行调整，多余名额可保留，并由学院统筹。

四、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
3.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参评学院无补考或重修课程；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参评学年成果突出；
5.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大，有突出的科研成果，无学术不端行为。

五、评审标准

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校奖）的评审以《福建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暂行办法》和本实施细则为依据，表彰奖励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学生工作以及综合表现中突出的优秀研究生。

（一）各项目计分参照《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附件 1）和以下规定执行，未尽事宜参照执行。

（二）参评的科研成果、科技创新竞赛成果、学生干部任职及各类先进表彰均须在学制培养期限内取得，必须有研究生本人署名。研究生在本校工作期间，专业成果应以福建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若外出进修等须以其他单位为第一署名的，应以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

（三）参评的科研成果须为正式发表的专业学术成果，与学生本人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相一致，且有本人导师或第二导师署名；须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正式发表并见刊，或获得 SCI、EI 收录或录用通知；SCI、EI 收录论文以学校图书馆 SCI、EI 数据库检索结果为准；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须以取得授权通知书或者专利证书为准。

（四）正式发表见刊的成果，有纸质版的须提供刊物纸质版，电子版的须在学校图书馆数据库中公开，增刊不予采可；有效的录用通知须提供全部作者的姓名、排名、录用时间、发表时间和第一署名单位，并保证与见刊时的信息相一致。

（五）参评的科研成果 1 分值及以下的限定 1 篇，2 分值的科研成果限定 2 篇；论文综述限定 1 篇；会议文献一律不予采纳。

（六）第二导师指导师因工作需要为其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选派

的指导教师；第二导师须在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选派，并由学院备案；每名研究生在学制期内只限一名第二导师，且与研究生本人及导师属同一团队；第二导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团队担任指导教师，否则指导资格自然失效。

（七）科研成果、科技竞赛成果得分按以下标准计算，作者指除通讯作者以外作者：

1. 参评的科研论文作者为一名，得分按分值的 120%进行分配。
2. 参评的科研论文作者为两名，以学生作为第一作者的，得分按分值的 100%、20%进行分配；以导师或第二导师作为第一作者的，得分按分值的 0、70%进行分配。
3. 参评的科研论文作者为三名及以上的，取前三名，以学生作为第一作者的，得分按分值的 100%、20%、10%进行分配；以导师或第二导师作为第一作者的，得分按分值的 0、70%、20%进行分配。
4. 参评的科研论文被 SCI 二区收录，取前四名，以学生为第一作者的，得分按分值的 100%、20%、10%、10%进行分配；以导师或第二导师作为第一作者的，得分按分值的 0、70%、20%、10%进行分配。
5. 参评的科研论文被 SCI 一区收录，取前五名，以学生为第一作者的，得分按分值的 100%、20%、15%、10%、5%进行分配；以导师或第二导师作为第一作者的，得分按分值的 0、70%、20%、10%、10%进行分配。
6. 参评的科研论文被 SCI 一区前 20%期刊收录，取前六名，以学生为第一作者的，得分按分值的 100%、30%、15%、10%、10%、5%进行分配；以导师或第二导师作为第一作者的，得分按分值的 0、70%、30%、15%、10%、5%进行分配。

7. 参评的科研论文被 Nature、Science、Cell 及其子刊、PNAS 收入，取前七名，以学生为第一作者的，得分按分值的 100%、30%、20%、15%、15%、10%、10% 进行分配；以导师或第二导师作为第一作者的，得分按分值的 0、70%、30%、20%、15%、15%、10% 进行分配。

8. 第 4 至 7 项作者少于规定的数量时，多余得分平均分配给已有作者。

9. 并列作者得分：按各位并列作者排序比例所计算得分的总得分，由导师对并列作者进行分配，但排序在后的作者得分不得高于排名在前的作者。

10. 学科教学专业硕士和课程教学论硕士计分，根据“表二”，参照上述对应标准执行。

11. 科技竞赛成果作者为一名的，得分按分值的 100% 进行分配；作者为两名的，得分按分值的 60%、40% 进行分配；作者超过三名，取前三名，得分按分值的 50%、30%、20% 进行分配；指导教师参与作者排名。

（八）有特殊贡献或取得重大成果的，经认定，可享有优先权。

（九）在学制培养期限内，学生干部任职须满一学年以上，且工作考核评议须达到良好及以上，给予加分。

（十）学生干部先进表彰取同类别分值最高项加分，不同类别可累加，非针对全体研究生公开评选的内部表彰不予采用。

（十一）在各项计分相同的情况下，将根据科研成果，分别按第一作者科研成果影响因子；第二作者的科研成果影响因子；见刊时间、有效的录用通知时间先后等依次排名。

（十二）参评科研成果须提供原件；被各收录系统收录的专业学术论文，均以学校图书馆提供的证明为准；论文出刊录用通知须导师

签字确认；科技创新竞赛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学生干部须提供学院或学校职能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各类先进表彰须提供证书原件。

（十三）各类成果只可使用一次，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各类获奖成果有效性和级别均由学院评审小组负责认定。非毕业班研究生校奖成果采用时间原则上为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毕业班研究生校奖成果采用为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校奖申请之日前。

（十四）新入学的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入学之前取得的成绩，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新入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1）奖励标准和分配比例参照《福建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暂行办法》（本细则第三条）执行；名额分配按理科硕士、工科硕士和学科教学及课程教学论硕士三类标准进行；各等次间名额及分配标准实行动态管理。

（2）按以下三档次依次排序：推免录取的研究生；第一志愿录取的研究生；调剂或破格录取的研究生。

（3）同一档次按985、211、省属重点本科、其他院校依次排名。

（4）同一档次、同一类高校按入学初试成绩依次排序。

（5）其他情况由学院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2. 新入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学业奖学金发放批次按以下顺序依次排名：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第一志愿录取的博士研究生，调剂或破格录取的博士研究生。

同一等级内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以入学前三学年科研成果等为依据，参考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评选。

3. 经济困难学生名额单列。

(十五) 为了提高学业奖学金的覆盖范围,原则上优先评定当年未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

(十六) 参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参评资格,追回已获奖项及奖金,并给予纪律处分,同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导师相应的处罚。

六、评审程序

1. 申请时间。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为原则,每年评审一次。申请与评审工作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由学院评审小组发布评选通知。

2. 动态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实行动态管理,以每三年为一周期,即学院根据实际,在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金额内,动态调整各等次名额。若学年度获奖研究生数少于可评奖名额,学院可保留名额,未用完奖金可累积到下两个学年度使用。

3. 名额分配。由学院评审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以年级为单位(除博士外),按学院研究生的不同层次,学科特点和各学科人数,进行归类,分成若干学科组;然后按各学科组人数比例测算各学科组奖学金总金额和各等次名额。

各学科组分组参考如下:

①博士学科组。

②理科学科组: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微生物学、发育生物学、遗传学、细胞生物学、植物学、生态学、动物学、水生生物学等。

③工科学科组:生物工程、生物化工、食品科学与工程和发酵工程等。

④教硕学科组:课程与教学论、学科教学(生物)。

以上学科组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学院评审小组可根据各学科当年研究生数和的申请情况等进行调整。

4. 申报要求。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包括新生）自主申报，申请人须在学院截止时间完成申请，过期一律不予接受；申报形式为直接向学院评审小组提交《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一份及电子档，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5. 评审工作。学院根据实施细则，组织专家进行评议，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必要时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新入学研究生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

6. 审议公示。评审小组将评审结果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连同《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材料在学院内公示。

7. 提交学校。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学院推荐名单和相关评审材料提交学校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七、申诉仲裁。对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请裁决。

八、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

附件2：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福建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6年1月1日

附件1

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

表1 学术型研究生及工程硕士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刊物级别	分值	合作完成 (以排名先后折算得分)
Nature、Science、Cell	100 (分)	按实施细则第五条 第七款执行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Cell 子刊、PNAS	80 (分)	
SCI 1 区前 20%期刊收录	60 (分)	
SCI 1 区收录	50 (分)	
SCI 2 区收录	40 (分)	
SCI 3 区收录 发明专利	30 (分)	
SCI 4 区收录	20 (分)	
SCI 扩展版	15 (分)	
EI 核心版收录; A 类自然科学权威刊物发表	8 (分)	
EI 扩展版收录; B 类自然科学权威刊物发表; 实用新型专利; SCI 收录的中文综述	4 (分)	
ISTP 收录, 论文发表在 CSCD 收录的核心刊物 (含福建师大学报)	2 (分)	
具有研究教育资格的大学学报或一般国家核 心刊物	1 (分)	
中国高校科技论文在线、省级学术刊物或正式 出版的学术论文集	0.5 (分)	
注: 以上学术型不含课程教学论硕士		

**表2 学科教学专业硕士及课程教学论硕士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刊物级别	分值	合作完成 (以排名先后折算得分)
Ssci	60 (分)	按实施细则第五条 第七款执行
A类人文社科权威刊物发表	50 (分)	
B类人文社科权威刊物发表(不含《生物学教学》)	40 (分)	
CSSCI(含扩展版)	30 (分)	
《生物学通报》、《生物学教学》、《中学生物学教学》、国家部委及所属研究院(所)、全国学会及分会主办的学术刊物或本科大学学报、人大报刊复印全文转载	5 (分)	
《中学生物学》	3 (分)	
省级学术刊物或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集	1 (分)	
注：人大报刊复印全文转载不重复计分。发表在非表二所列刊物上的基础教育和生物教育教学类成果，参照表一的标准计分。		

表3 科技竞赛成果计分标准

竞赛级别	分值	合作完成 (以排名先后折算得分)	说明
国家级一等奖	20 (分)	独立作者：100 或 第一作者：60% 第二作者：40% 或 第一作者：50% 第二作者：30% 第三作者：20%	科技竞赛成果指由政府官方或全国性学会组织的专业类科技创新竞赛，以落款为准。由学院评审小组认定。
国家级二等奖	12 (分)		
国家级三等奖	10 (分)		
省级一等奖	8 (分)		
省级二等奖	5 (分)		
省级三等奖	4 (分)		
校级一等奖	1 (分)		
校级二等奖	0.5 (分)		
校级三等奖	0.3 (分)		

表4 学生干部计分标准

任职级别	分值	说明
校、院团委（总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	2.0（分）	除经学院评审小组认定外，其他任职或兼职原则上不记分。
校、院团委（总支）副书记、研究生会副主席、各部门部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	1.2（分）	
校、院团委（总支）、研究生会各部门副部长、党支部副书记	1（分）	
校、院团委（总支）、研究生会各部门委员、党支部委员、干事	0.3（分）	

表5 各类先进表彰计分标准

表彰级别	得分	说明
国家级	10（分）	团队或集体获表彰的，主要负责人（取两名）按50%计分，其他成员按30%计分。
省级	5（分）	
校级	1（分）	
院级	0.5（分）	

附件 2

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姓 名		学号		专业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自查有无参评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联系电话	
有无受过处分		有无不及格课程		导师、第二导师	
科研成果	刊物名称、发表时间、师大署名排名、是否外派期间发表	级别	作者 (按先后顺序)	得分	
科技竞赛内容	获奖时间、名次、师大署名排名、是否外派期间发表	级别	作者 (按先后顺序)	得分	

学生干部职务	级别	任职时间		得分
表彰项目	表彰时间	颁发部门	作者 (按先后顺序)	得分
总得分				
学生申请声明	<p>申请及证明材料是否属实：<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人声明本表所填写的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愿意取消参评资格、已获奖项，并退还奖金，接受纪律处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导师审核意见	<p>申请及证明材料是否属实：<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人已审核本表所填写的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愿意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p> <p>是否同意推荐：签名：</p>			
学院评审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p>			

本表一式一份，双面打印，所有签名均须手签。